

檔次: CGE6302
年報 = 8年



財團法人桃園縣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四維字第 1050401001 號
速別：速件

聯絡人：劉素珍 小姐
電話：02-2999-1121#12081
傳真：02-2999-2927
電子信箱：fpaf@fourpillars.com.tw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12 號

主旨：「2016 東方錶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台灣大專網球排名賽」之競賽事宜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1. 本賽事「2016 東方錶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台灣大專網球排名賽」，
自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05 月 21 日止，共計六日，於台北
市內湖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舉行，競賽規程詳如附件。

2. 惠請 貴校同意並准予報名人員以公差假參賽，至感公誼。

3. 檢附本次賽事競賽規程乙份

本案惠請 貴校轉知相關系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縣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

擬：公告文件不經同知
二、轉知網球組知悉

約用助理員 張惠芬 1/4

專案講師兼通識
教育中心體育組組長 林展緯 1/4

代為
法行

東通識
中心主任 陳彥 1/8

董事長 楊蔚萌

105.年 4.月 11日暨收文總字第(050004921)號



3061-0214

通識
教育
中心

2016 東方錶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台灣大專網球排名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

(一)為配合政府宣導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運用參觀比賽等方式，並結合熱愛網球運動人士，進而推廣網球休閒運動。

(二)提倡大專學生網球運動，確立大專網球選手排名制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縣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

四、合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
五、贊助單位：達時關係企業

六、比賽時間：105年05月16日(星期一)至05月21日(星期六)共6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(準決賽以後賽程移至國立體育大學網球場)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；非經「大專校院網球(硬網及軟網)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」，係指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、轉學(插班)考試加分等所規定之學生。

(二)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日、進修部或研究所(院)學生，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(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進修補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

九、競賽分組

(一)男子組單打：凡符合前述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，得參加本組。

(二)女子組單打：凡符合前述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，得參加本組。

(三)男子組雙打：凡符合前述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，得參加本組。

(四)女子組雙打：凡符合前述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，得參加本組。

(五)男女混合組雙打：凡符合前述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、女生可參加本組。

*備註：

(一)每位選手僅能報名參加二組之比賽。

(二)雙打為兩人一組，須為同校之學生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期起至105年04月22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及收費

(一)網路填表：

進入本排名賽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://www.fptennis.com.tw>)，輸入相關報名資料。

(二)報名費：

單打每人每次新臺幣400元整，雙打每組每次新臺幣800元整(二人費用由一人代繳乙次即可)。

(三)繳費方式：

1. 報名費以現金袋隨同書面報名表掛號郵寄至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收。

2. 未完成繳費者不列入抽籤(請勿以匯票或支票寄出)。

十二、競賽資訊：最新競賽資訊可上四維網球網站www.fptennis.com.tw及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Facebook查詢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電話：02-29991111 分機 12081 劉小姐
- (二) 電子信箱：fpaf@fourpillars.com.tw (請多多利用)
- (三) 傳真(02)2999-2927

十四、抽籤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05年05月04日(星期三)上午9:00。
- (二) 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 四維企業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五、競賽制度：本次排名賽各組種子球員以台灣大專網球排名為依據。

(一) 種子球員：

1. 單打賽：

- (1) 報名選手排名前24名，直接進會內賽。
- (2) 報名選手排名前25~48名，直接進會外賽，每區置種子球員2名，取8名進入會內賽。
- (3) 其餘選手參加會前賽，分為八區，每區置種子球員2名，各區取一名進入會外賽。

2. 雙打賽：(取捨順位條件依序如下)

- (1) 第1順位兩位搭配選手都有雙打排名，比較排名組合。
- (2) 第2順位兩位搭配選手(有雙打排名)+(無雙打排名)，比較排名組合。
- (3) 第3順位兩位搭配選手(有單打排名)+(有單打排名)，比較排名組合。
- (4) 第4順位兩位搭配選手(有單打排名)+(無單打排名)，比較排名組合。
- (5) 排名組合前12組直接進會內賽
- (6) 排名組合13~24組直接進會外賽，取8名進入會內賽。
- (7) 其餘選手參加會前賽，分為四區，每區置種子球員2組，各區取一名進入會外賽。

※單雙打如排名相同，以抽籤決定。

※會外(前)各組晉級選手於該組結束後現場抽籤。

(二) 各組準決賽暨決賽採八局制(安排主審)，其他賽程均採六局制(安排巡場裁判)。

(三) 參賽隊伍若不足十六隊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停辦該組別之賽程。

十六、獎勵

- (一) 參加紀念獎：大會提供每人T恤乙件。(限比賽期間領取完畢)
- (二) 男女單雙打及混雙前4名頒發獎牌。
- (三) 男女單打前8名，雙打、混合雙打前4名頒發紀念錶乙支。
- (四) 男女單打冠亞軍，頒發比賽照片乙張。
- (五) 各組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頒發獎學金，冠軍陸仟元整、亞軍肆仟元整、季軍(S.F)參仟元整，雙打、混雙獎金由二人均分。
- (六) 各組前8名(Q.F)頒發獎狀乙紙。

備註：1. 該組參賽人數達128人(組)，前16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2. 外籍生獲獎需依法扣稅。

十七、排名積分計算：

冠軍	亞軍	季軍 (S.F)	前八 (Q.F)	十六	三十二	會外 進會內	會外 2R	會外 1R	會前 進會外	會前 16	會前 32	會前 64	會前 128
130	95	70	35	18	12	8	12	6	4	6	4	2	1

※單、雙打積分均依比賽籤數給分。

※比賽未勝一場者不給分，排名積分保留四次成績為排名依據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

(一)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(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
※直接進入會內或會外賽選手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應於該組會內(外)賽前一日中午12:00前向大會申請退賽(無須證明)，如未依規定請假者，下次比賽不予列入抽籤。

幸運失敗者(LUCKY LOSER)之規定：

(1) 凡於會前賽或會外賽最後一、二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外或會內賽第一回合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
(2) 如有會外或會內賽選手因故退賽，視退賽名額遞補選手，遞補之順序：

1. 最後一輪失敗者依下列順序優先篩選。

a.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b. 再把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2. 如尚有名額，最後第二輪失敗者再依上列 a. b. 順序依序遞補。

(二)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請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(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份證)以備隨時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(三)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第二局比賽前向巡場裁判或該場裁判提出，方屬有效。

(四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如有代打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不得再參加本賽會，裁判有權停止比賽或沒收比賽。

(六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七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八) 參加比賽之選手須著網球服裝出賽，雙打搭檔服裝顏色不拘(可穿著大會提供之紀念T恤)。

(九)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。

(十) 本會於比賽期間由大會為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十一)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本會網站與本會刊物上登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，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。

十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二十、指定用球：Yonex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十一、申訴

(一) 比賽爭議：比賽有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暨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申訴程序：

1. 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提申訴書時必須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。

3. 有競賽所發生之問題(含資格)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本規程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詢問裁判員。